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令

第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：
为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2020年春季开学各项工作，下达命令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春季开学时间延迟至2月17日以后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疫情变化实际情况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年级分批分期开学，制定开学方案，报市疫情防控教育专班研究，经省教育工作专班批准以后实行。高等学校具体开学时间，根据疫情变化情况，按教育部要求，科学统筹安排。2月17日前任何学校（含各类培训机构）不得开学。

二、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月17日开学的时间节点，完成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。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落实好体温检测、出入管理、值班值守、信息报送、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，同时把学生上课、用餐、乘车、上下学等各个环节和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餐厅、宿舍等各个场所的防控防疫工作明确到相关责任人，管理到每个学生。

三、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“谁摸排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对师生、员工寒假期间活动进行详细摸底排查，准确掌握每名师生、员工出行轨迹、身体状况、密切接触等情况，建立健康档案并实行动态跟踪记录；要通过有效渠道，告诫师生、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防范措施，保障师生安全。

四、各指挥部要将校园疫情防控物资的筹措、准备和储备纳入各地统筹安排，做到准备不充分不开学、工作不到位不开学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学校消毒、防护、救护、隔离、观察等公共领域基本防护工作。

五、疫情期间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校园管理，原则上不举办师生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需坚持露天环境和师生分散原则，不在室内举办，不集中举办。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开展实习活动，确需开展的，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8日